

嘉義市政府函

地址：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吳曉妍
電話：05-2254321#362
傳真：05-2169926
電子郵件：cy14007@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40916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至114藝術資源服務與推廣計畫之113年度通過之優良教案. ods
(114ED27542_1_05163123043. ods)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至114藝術資源服務與推廣計畫」之113年度通過之優良教案1份（如附件），請貴校教師踴躍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7月30日藝演字第1140300276號函辦理。
- 二、旨案係該館透過藝術領域教案徵選及委託專業藝術領域老師撰寫符合108課綱素養及格式的教案，共計50件，經審查後已上傳至臺灣藝術教育網（以下簡稱藝教網）108課綱專區，提供中小學不同學段教材，讓教師選擇符合教學需求的教案，善用數位資源以利教學實踐。
- 三、若教師欲使用更多進階功能，歡迎註冊藝教網會員，併檢附註冊藝教網會員步驟說明資料雲端連結<https://reurl.cc/3MYGK0>供參。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嘉大附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含附件）



嘉義國中 114/08/06



1140004101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訂



線